



1958年10月，毛泽东等中央领导同志审查天安门广场设计方案。左六为万里同志。



1979年夏，邓小平同志和万里同志在安徽黄山迎客松前合影。



1994年2月7日，江泽民、刘华清等同志到万里同志住处拜年祝贺新春。



2007年10月15日，党的十七大开幕前，胡锦涛同志和万里同志亲切交谈。



2013年2月1日，习近平同志看望万里同志。本组图片由新华社发

万里同志生平

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十二届中央书记处书记，第十二届、十三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原副总理，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万里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15年7月15日12时55分在北京逝世，享年99岁。

万里同志，原名万明礼，1916年12月出生于山东省东平县一个贫民家庭，早年在家乡接受小学和初中教育。1933年秋考入曲阜山东省立第二师范学校。在校期间，受进步思想影响，积极投身抗日救亡活动。193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从此走上革命道路。

1936年夏，万里同志从师范学校毕业，受党组织派遣，回到家乡东平开展党的地下工作。他以教学为掩护，广泛宣传党的抗日救亡主张，发展地下党员，播撒革命火种。1937年10月，根据中共山东省委指示，万里同志组织筹建了中共东平县第一个县级组织——东平县工委，并担任书记。其间，他组织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小组，发展“民先”队员，成立抗日团体，创办抗日报刊，积极组织人民群众团结抗日，有效地扩大了党的影响。1938年5月，万里同志任中共泰西特委委员、宣传部部长，后任泰西地委书记，宣传部部长、组织部部长，参与创建泰西抗日根据地。1939年冬起，万里同志历任中共鲁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中共冀鲁豫区第二、八地委副书记。1940年4月，任冀鲁豫边区运西地委副书记，同年11月，任地委书记。在敌后抗战最艰苦的时期，万里同志领导当地军民反“扫荡”、“蚕食”，广泛开展民主运动，创建并坚持了运西抗日根据地，为冀鲁豫地区抗日战争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

抗日战争胜利后，万里同志历任中共运西地委书记，中共冀鲁豫区委委员、运西（第七）地委书记，积极组织运西地区人民群众进行土地改革，开展武装自卫斗争。1947年7月，任中共冀鲁豫区委秘书长，冀鲁豫军区政治部主任。为迎接刘邓大军强渡黄河进入鲁西南，他参与领导冀鲁豫区人民群众积极参军参战，组织生产，支援前线，为实现解放战争的伟大战略转折作出了贡献。1948年1月，万里同志参加冀鲁豫区整党工作。整党结束后，他到黄河以南地区，参与领导当地军民为巩固、扩大解放区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

1949年4月渡江战役胜利后，万里同志历任南京市两浦区军管会主任兼区委书记，南京市军管会财经济接管委员会副主任、经济部部长、建设局局长。同年秋，随第二野战军挺进大西南。新中国成立后，万里同志历任西南军政委员会工业部副部长、部长。这一时期，他重视工业生产，鼓励发明创造，推进工厂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当地工业发展道路，为西南地区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1952年11月，万里同志调任中央人民政府建筑工程部副部长、党组成员，1955年4月起兼任城市建设总局局长、党组成员。1956年5月，城市建设总局改为城市建设部，万里同志任部长、党组书记。其间，他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加强和改进城市规划工作，反对城市建设中的急躁冒进的倾向。他强调城市建设要同工业建设及其他经济文化建设相协调，并深入基层指导实践，为推进“一五”时期的工业建设和重点工业城市有计划有秩序地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万里同志是新中国城市规划建

1980年2月，在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

设事业的奠基人之一。1958年3月起，万里同志先后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处书记、北京市副市长。在北京市工作期间，他曾协助周恩来总理负责国庆10周年献礼工程建设，呕心沥血，迎难而上，带领广大干部职工，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精心设计，精心施工，仅用不到一年时间，就圆满完成人民大会堂等北京“十大建筑工程”建设任务。“十大建筑工程”的设计标准、建筑艺术、施工质量和速度都达到当时世界先进水平，创造了世界建筑史上的奇迹，受到了毛泽东主席充分赞扬，夸赞他为“别人日行千里，而你日行万里”。

1971年3月，万里同志任中共北京市常委、市革委会工交城建组副组长。“文化大革命”中，万里同志受到严重迫害，被监护审查。他坚持原则，对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倒行逆施深恶痛绝，以实际行动进行了积极抵制和斗争，表现了共产党员的坚定信念。1973年5月，万里同志解除劳动改造，恢复工作，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当时设有第一书记），北京市革委会委员、副主任。他提出一定要把首都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并敏锐地提出了保护环境、治理污染的主张和措施。

1975年1月，万里同志任铁道部部长，后任铁道部党的临时领导小组组长。他坚决支持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实行全面整顿，把铁路系统作为整顿突破口的主张，认真贯彻落实整顿的方针，深入调查研究，针对铁路系统存在的问题，提出实现“四通八达，畅通无阻，安全正点，当好先行”的目标，坚决反对和制止派性，坚持整顿领导班子、健全规章制度，狠抓铁路运输秩序，迅速扭转了铁路系统的混乱局面，使陷于半瘫痪状态的铁路系统焕发了生机。1975年底，在“四人帮”肆虐之下，邓小平同志主持的全面整顿被迫中断，“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在全国展开，万里同志再一次被打倒，持续9个月的铁路系统整顿工作也随之中断。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万里同志再次恢复工作，1977年2月，任轻工业部第一副部长。同年6月，万里同志调任中共安徽省委第一书记兼安徽省军区第一政治委员、安徽省革委会主任。到任之后，他轻车简从，深入基层，走乡串户，体察民情，仅用三四个月时间，就掌握了全省大部分地区的实际情况。面对十年内乱造成的严峻局势，他采取果断措施，全面深入揭批“四人帮”，拨乱反正，正本清源，较快地解决了“文化大革命”造成的许多重大问题。他重视农业生产，关心农民疾苦，以大无畏的勇气，打破“左”的禁锢，提出农村工作以生产为中心，勇敢探索发展农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转变农村面貌的新路子。他主持制定了《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几个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突出强调农村工作的中心是农业生产，必须保护和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他以非凡的政治胆识，大力支持、推广肥西县“包干到户”和凤阳县小岗村“包干到户”的做法，积极推动全省农业管理体制变革，为开辟中国农村改革的新道路作出了重要贡献。万里同志是中国农村改革的先锋，他领导的安徽农村改革，是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农村经济体制的一次重大突破，是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一次艰辛和成功的探索。他领导安徽农村改革的功绩，得到党中央的充分肯定和全省人民的普遍赞誉。当时在安徽农民中流传着这样一种说法，“要吃米，找万里”。邓小平同志曾经说，中国的改革始于农村，农村的改革始于安徽，万里同志是有功的。

1980年2月，在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

1988年4月，在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万里同志当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同年，他善于正确处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切从实际出发。他身体力行，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工作作风踏实。他襟怀坦白，清正廉洁，团结同志，深受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爱戴。

万里同志一生坚持真理，坚持正义，坚持原则，顾全大局，遵守党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

他强调要根据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提出要把“保证和促进改革”作为人的首要职责，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为人的中心任务。

他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强调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方面，主张通过改革一步一步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走向制度化、法律化。

他高度重视立法工作，强调要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加强立法工作，加快经济立法，保障改革和建设的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在他主持下，七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了86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制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产品质量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工会法、著作权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等一系列对我国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保障公民权利方面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还制定了香

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组织起草并提请审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把“一国两制”伟大构想和国家对香港、澳门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他高度重视人大监督工作，提出要把对法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同制定法律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明确执法检查是人大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形式。七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任期内，共对31件法律和6个决定的执行情况组织开展了53次执法检查，对促进法律的实施起到了积极作用。他高度重视反腐败问题，提出要加强人大和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职权，支持监督部门、司法部门工作，坚决惩治各种腐败行为。他高度重视人大自身建设，强调要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改革和制度建设，继续健全全国人及其常委会的各项职能。七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完善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制度以及人大议事程序，制定了代表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委员长会议议事规则等重要法律制度，有力地促进了人大工作规范化程序化。他坚决维护党和国家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强调要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1992年10月，根据党的十四大重大决策精神和我国改革开放发展进程，万里同志提出修改宪法的建议，主张把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等载入宪法。他亲自主持宪法修改小组工作，经过认真调查和慎重研究，领导起草了宪法修正案草案，并于1993年3月由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

1993年3月，万里同志不再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职务。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以后，他仍然关心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坚决拥护支持党中央的领导，严格自律，对改进党的作风、惩治腐败坚定支持，积极关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万里同志是中共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中央委员，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中央书记处书记，第十二届、十三届中央政治局委员。

万里同志一生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共产主义事业。他刻苦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始终坚持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充满信心。他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不移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万里同志一生坚持真理，坚持正义，坚持原则，顾全大局，遵守党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

他善于正确处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切从实际出发。他身体力行，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工作作风踏实。他襟怀坦白，清正廉洁，团结同志，深受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爱戴。

万里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战斗的一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一生，是追求真理、追求进步、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的一生。在70多年的革命生涯中，他把自己的全部精力贡献给了中国人民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他的逝世，是我们党和国家的重大损失。我们要学习他的革命精神、高尚品德和优良作风，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万里同志永垂不朽！

（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

中央纪委发出通报

曝光10起发生在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的典型案例

据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 日前，中央纪委对各地查处的10起发生在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的典型案例发出通报。

分别是：

■ 北京市延庆县旧县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中心原主任袁学勤挪用公款、贪污受贿，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被判处有期徒刑22年。

■ 河北省邯郸市姚寨乡南中堡村党支部原书记豆建军贪污征地补偿款和街道硬化款，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江苏省金坛市直溪镇农业综合服务站原站长耿中华滥用职权、贪污受贿，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

■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三交镇原民政

助理员王志煜贪污危房改造补助款，索取贿赂，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6个月。

■ 湖北省来凤县电力执法大队王勇骗取惠民资金、索贿行贿，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福建省武夷山市兴田镇仙店村党支部原书记叶荣森、村财务人员郑珍喜等骗取建房补助资金和农资综合补贴，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该市老虎扶贫办原主任陆少中、副主任丁雄汉，该镇分管副镇长叶水生、民政办原主任陈宝宝，经管站原负责人施照南等5人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或直接责任，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山东省宁阳县民政局社会福利生产办公室原主任张士龙侵吞、骗取孤儿生活

费，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违规发

放奖金，镇党委书记杜伟标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镇长刘宗阳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镇纪委书记丘立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调离纪检工作岗位，其他14名责任人员分别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问

责处理。退还违规发放的各类奖金。

■ 四川省会理县仓田乡违反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等问题，乡党委书记陈刚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并按程序免去乡人大主席职务，乡长王鹏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乡纪委书记孙大元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调离纪检工作岗位。追缴全部违规资金。

■ 安徽省颍上县杨湖海事所原副所长

江舟工作严重失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

政撤职处分；该县地方海事处副处长陈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免职处理。

通报要求，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到基层。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作为纪律审查的重要内容，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层层传导压力，坚持“一案双查”，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典型问题快查严处，集中突破一批重点案件。

要加大通报曝光力度，运用典型案例，深入剖析，举一反三，充分发挥震慑和警示教育作用，取得让群众比较满意的成效。

司机公车私用2小时 两名领导被追责

据通报，今年2月19日（大年初一）晚10时许，该县冷集中心卫生院当日值班救护车司机闻某，在未向卫生院任何领导请示报告的情况下，擅自用本单位公车回五山镇熊岗村家中办私事，当晚12时许返回冷集中心卫生院。

县纪委接到举报后，责成冷集镇纪委和县卫计局进行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该院党支部委员、工会主任喻国社作为冷集中心卫生院分管后勤领导，且在本人当值情况下，对闻某夜间公车私用行为却不知情。

冷集镇纪委和县卫计局分别给予喻国社失职、负有直接领导的喻国社党内警告、记过处分，给予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该院党支部书记、院长闻某诫勉谈话的组织处理，对临时聘用人员闻某予以清退。

中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原副总经理王永春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开庭审理

新华社武汉7月22日电（记者梁强）记者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获悉，20日上午，湖北省襄

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第十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原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原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庆石油

四川省文联原主席郭永祥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开庭审理

新华社武汉7月22日电（记者梁强）记者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获悉，22日上午8时30分，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第一审判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四川省文联原主席郭永祥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江苏省泰州市原副市长贾春林涉嫌受贿罪被立案侦查

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记者梁强）记者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22日消息，日前，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依法对江苏省泰州

市原副市长贾春林（副厅级）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